

证券代码：300367

证券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2017-099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5日开市起停牌，且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2日开市时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且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7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7年6月30日，公司针对问询函提交回复材料，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文件于2017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恢复交易。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各相关中介

机构也在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以及重点核查事项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原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过 6 个月，因此需要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充审计。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30 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已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